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804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　顏國政

被　　告　陳瑞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並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（即實體法上之抗辯，及訴訟法上之抗辯如合意管轄及仲裁契約之抗辯）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，故該合意管轄約定自應拘束受讓人與債務人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93號判決意旨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東銀行）與被告簽立消費者小額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，該契約稱系爭契約），此有原告提出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消費者小額貸款契約書在卷可稽（詳本院卷第15至22頁），依系爭契約書第13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詳本院卷第17頁），嗣由原告

受讓取得遠東銀行就系爭契約對被告之消費借貸債權等情，乃提出理賠申請書、賠款接受書、消費者貸款信用保險賠款收據暨債權移轉證明書、經濟部函文、債權讓與證明書及新聞報紙公告等件為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系爭契約書之合意管轄約定自生拘束兩造之效力，是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地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振宗